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梦瑶 方智斌 王雄军 罗德鑫 路余 魏燕华



这个脚趾真不幸,一连受了五次伤?

时间:5月31日 地点:天台法院



“你轧我脚了”“你剐了我的车”“你把我撞倒了”……碰瓷的“老戏骨”总能找到合适自己的“剧本”去演绎。在天台,陈某演的是“车祸戏”,短短几年间,他“遭遇”多次车祸,而且每次“伤”的都是右脚,身体其他部位永远平安无事。

现年42岁的陈某来自福建,曾先后辗转温州、金华、台州等地打工。2009年5月的一天,他在温州市区一大街上行走,右脚脚趾被一辆汽车压伤,当时车主向他赔偿了医药费、误工费等各种费用,共计2000多元。

2014年3月,陈某到东阳打工,右脚的脚趾再次被汽车压到。和5年前一样,车主也向他赔偿了各

种费用2000元左右。

“第一次确实是发生了交通事故,右脚趾被压伤了,休息了好久。第二次也是交通事故,但当时脚只疼了几个小时就好了。”陈某说。想到被车压到后,脚只是疼了一会儿,而对方却要向自己赔偿2000多元费用,陈某顿时觉得这是个大“商机”。

自2014年3月开始,陈某在温州、金华、台州等地打工时,便经常在街上游荡,每当看到有行驶较慢的轿车从身边经过时,他马上向轿车靠近,故意把右脚脚尖放到车轮胎旁边。当车轮刚一碰到他的右脚时,他就马上把右脚拿出来,并装作很疼的样子大声喊“疼”。许多车主看到这一幕,都以为自己真的开车把他的脚压伤了,马上拿出几百元钱递给他,选择“私了”。即便一些车主选择送陈某到医院拍片,陈某也不担心穿帮,因为他的右脚以前确实骨折过。

2016年12月8日,陈某在天台赤城街道环城西

路游荡,发现一辆行驶较慢的轿车从身边经过,立马故技重施。

车主马上将陈某送去医院治疗,并拨打了110报警。交警调出案发地的监控视频后,陈某的碰瓷伎俩便曝光了。监控视频清晰、完整地将他整个碰瓷过程都记录了下来。交警发现,陈某在浙江省内录入交警系统的车祸就有5起,5起交通事故,每次受伤的部位都是右脚的脚趾。

承办法官林桂燕说,“碰瓷”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诈骗,即当事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如果数额达到6000元以上,那就构成了诈骗罪;如果数额未达到6000元的,那就可以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处罚,进行行政拘留或者罚款。陈某的诈骗数额已经超过6000元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他在朋友圈“晒”了点东西,结果损失30多万

时间:6月1日 地点:舟山中级法院



在微信朋友圈上“晒”生活,是很多人的习惯,但怎么个“晒”法还是有讲究的。朱某不经意间“晒”出了土豪身份,结果给自己带来了巨大损失。

朱某是舟山人,经商多年,家境殷实。去年,在一次偶然的交往中,他结识了刚刚刑满出狱的乐某,两人互相加为微信好友。

乐某可以称得上是监狱和看守所的“常客”,因为盗窃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等罪名,乐某先后进去过7次,在里面他还认识了有着类似经历的张某。

出狱前,乐某对张某说:“出去后联系,小案子不要做了,跟我去做几起大案子。”张某欣然应允。

乐某与朱某渐渐熟悉后,十分关注朱某的动向。他发现,朱某住在普陀区朱家尖街道的别墅,东港也有住宅,经常在朋友圈里“晒”一些高档手表和金银首饰的照片,有时也“晒”房子的照片,还发布过一条商铺转让的消息。对于房子的照片,乐某格外

留意,大到客厅的装修、卧室的布局,小到墙上的婚纱照、门口的鹦鹉装饰等。

经过一番“鉴定”,乐某判断朱某肯定是个土豪,便将朱某家的大致位置告诉张某,合谋盗取朱某家的财物。

去年5月31日晚,乐某装模作样约朱某吃夜宵,席间,套问朱某晚上是否回别墅,朱某表示不回去。吃完饭,乐某便热情地将朱某送回东港的住处,并让张某随时准备动手。

次日凌晨,张某与同乡张某某骑电瓶车到达朱

某的别墅,张某某在围墙外望风,张某则翻墙进入小区。两人“收获”颇丰,在朱某家床头柜窃得手表、戒指及黄金首饰若干。

当日下午,3人约在宾馆商量销赃和分成的事情,乐某作为线索提供人,约定可获取20%的提成。不过,还没等把赃物变现,3人就先后落网。警方从张某处扣押法穆兰女式手表、欧米茄女式手表、宝格丽女式手表各1块,以及戒指10枚、黄金挂坠2件,共计价值35.97万元。

由于张某等人入户盗窃数额达到20万元以上,普陀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,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1年半并处罚金2万元,判处乐某有期徒刑11年半并处罚金1万元,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。

3人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,舟山中级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。

扇耳光、剥衣服,少女强制猥亵少女

时间:5月31日 地点:衢州柯城法院

扇耳光、剥衣服、用树枝戳下体……很难想像,这样的暴力行为竟出自3个少女之手。

事发前,少女小晴和小游经常约在一起玩耍。时间长了,彼此熟悉,自然而然成了好朋友。

16岁的小晴比小游大2岁,很照顾小游。有一天,两人在外面玩了一圈回来,天色已晚,小晴便热情地邀请小游到她家借住。没想到第二天,小游走后,小晴却发现自己很喜欢的一条裙子和一双鞋子不见了,她马上问小游是不是她拿走了。小游矢口否认。但后来,小晴却在小游的QQ空间里看到照片,发现小游身上穿的裙子和鞋子看上去与自己丢失的一样。小晴特别生气。

2016年11月6日早上,小晴“约战”小游,让她叫

人一起到衢州某KTV包厢打一架,把这个事情“做个了断”,被小游拒绝。

但事有凑巧,当天两人在逛街时正好碰到了。小晴一把揪住了小游的头发,打电话叫在附近唱歌的朋友们过来。一群人围住了小游。小晴见闹市区人多,便拉着小游到了衢州大南门古城墙的西侧空地上。小游坚持说没有拿裙子和鞋子,但小晴根本不听解释,双方一言不合便扭打起来。

小晴等3人强行按住小游,脱掉她的裙子及内裤,用树枝戳她下体,让围观的男性朋友用手机拍摄下了整个过程。整个过程持续了近1个小时,无论小游怎么哀求,围观人群里没有一人出面阻止。

小游被打得左眼眶淤青肿胀,全身多处软组织

挫擦伤,之后在父亲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事后,小晴的父亲凑齐了4万元交给了小游的父亲,另外2名少女的家长也各赔偿了小游7000元。小游及父亲表示愿意接受她们的道歉和悔意。

不过,这还是无法抵消刑事处罚。法院认为,小晴等3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6个月等刑罚。

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商家如此“善解人意”? 背后暗藏勾当

时间:5月31日 地点:慈溪法院

刚买了新房,就有人上门推销装修;刚报名考试,就有人打电话来介绍复习材料……生活中,我们经常遇到这类事件,也好奇商家怎么都如此“善解人意”? 其实,这背后隐藏的正是公民个人信息被大量泄露的现实。

河南人郭某初中毕业后在同一个体模具加工店工作,但收入不佳。2014年下半年

年,他发现贩卖信息来钱快,便试着到QQ群搜索,没想到还真被他找到了一些关于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QQ群。进入这些QQ群后,他一直“潜水”观察,了解这种交易的具体操作手法,然后假装要购买公民个人信息,让对方先发送部分信息给他,“空手套白狼”骗取了1.3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。郭某将这些信息复制成10万余条,在网络上广泛发布贩卖信息。

陈某经营着一家商贸公司,新拓展的业务是在微信上推销红酒、茶叶等商品,刚巧急于寻求潜在客户资源信息。

一个有意向买,一个缺钱花正打算卖,陈某和郭

某搭上了线。2016年5月至6月期间,郭某2次通过QQ传输给陈某10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,2次的售价分别为3000元、5000元。

不过,郭某的这门“生意”随着上家被抓而败露了。2016年9月和10月,郭某和陈某相继落网。

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郭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予以出售,情节严重;陈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,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最终,郭某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1.5万元;陈某被判拘役4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